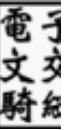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743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43119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「有關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，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，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疑義乙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095號函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3條之2第1項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〔按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〕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次查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37769D號令略以，「再聘」之適用對象，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，於同校擔任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(課)教師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101年8月24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37769A號

函示略以，本辦法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原校，及降低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學校、縣（市）政府參加、辦理甄選之工作負荷。

- 四、據上，本案所詢代理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，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，若具經公開甄選、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校務需求、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（課）3個月以上，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，得適用再聘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8-11
12:06:32
電
交
章